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孙平范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的程序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

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统计,2022 年度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计向各家合作银行申请取得 9.1 亿元综合授信,为确保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在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基础上,2023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浙商银行慈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杭州银行慈溪支行、兴业银行慈溪支行、中信银行慈溪支行、徽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等合作银行机构及其他非银金融机构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同时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授信及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办理资产抵押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最高额综合授信 7 亿元，其中部分授信由公司位于白沙路街道的 122,36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01,511.15 平方米厂房进行抵押。现公司拟重新申请上述资产抵押项下融资业务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及相关授信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孙平范先生签署上述资产抵押及授信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融资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可有效防控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14: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